

证券代码：833146

证券简称：双喜电器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

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的规范

第四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章 管理责任和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三条 公司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

珠海双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